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2~6、附件1、4-6）。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关于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环评文件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500157-04-02-791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00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		
地理坐标	106 度 45 分 19.731 秒, 29 度 39 分 43.8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验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0（本次不新增，利用原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A、B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A、B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规划范围：西以规划快速路六纵线为界，南抵快速路一横线，北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东抵龙盛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96.76 公顷。以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为主导产业，建成整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体系的产业集群。其中汽车城北区是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的拓展区，兼有汽车研发功能。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项目属于 M7452 检验服务，属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配套试验检测，不属于园区限制或者禁止产业，故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拟建项目与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项目属于 M7452 检验服务，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机废气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项目属于 M7452 检验服务，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汽车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	项目不涉及使用汽车涂料	符合
		汽车空调器：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	项目不涉及外购汽车空调器，主要是测试产品性能分析，来料由送检客户提供	符合
		车辆及零部件制造：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本项目不涉及外购车辆及零部件，主要是测试性能分析，	符合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来料由送检客户提供	
	装备制造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软水制备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项目与《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1	总体上，规划区预测废气、废水排负负荷在大气、水和土壤环境容量以内，大气、水、能源和土壤环境承载力基本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不应超过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有关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对污染物的长期影响开展分析研究，保障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功能和相关人群环境权益。园区要严格跟踪并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引进的项目应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类项目的准入规定，其相关污染物治理应采用可行的成熟方法技术加以治理，废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COD0.076 t/a、总磷0.0008 t/a，不会突破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项目属于检验服务，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排放	符合

		排放标准应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相关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的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价。		
	资源消耗上限			
	1	本规划区内，区域资源供给满足规划发展需要，但仍需加强集中供给等方面的资源节约，加大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主要为生活用水，且用量较少；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规划实施的主要意见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属于检验服务，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2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3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	符合

		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达标后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符合
5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6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7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将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应急措施	符合
9		（九）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职能职责，对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园区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统一监测方案》的函》（渝环函[2016]457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对园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跟踪评价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负面清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划后续实施应每3年左右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同时，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组织编制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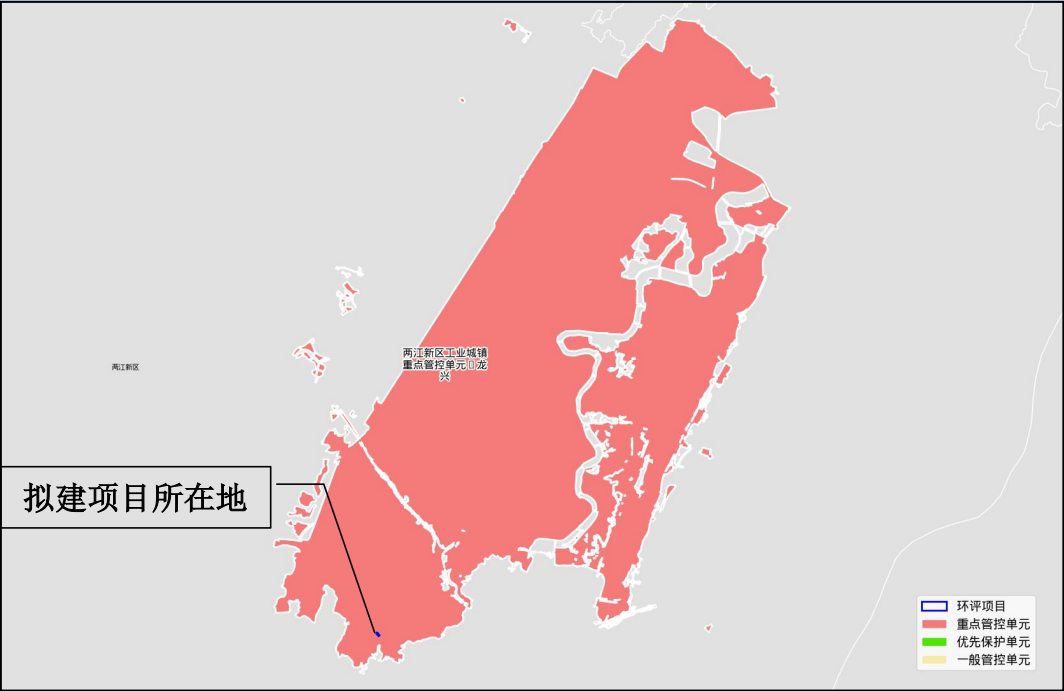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北府发〔2024〕5号），分析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及其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位于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图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点位示意图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属于检验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属于检验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属于检验服务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企业属于检验服务，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会突破该区块的开发强度，满足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	符合

放管 控	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两高”等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属于检验服务，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建设了污水处理集中设施，并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污水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属于检验服务，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内），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建成后将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块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能源消费较低，小于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八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第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涉及大量货物运输	符合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治。	项目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位于龙兴组团内，基本不涉及水环境风险	符合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设备均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节能水平及以上	符合
		第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用水量小，污废水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不涉及涂装，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考虑御临河下游河段水质达标要求，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应由两江新区与渝北区应充分协商后确定。 2.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项目耗水量低，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M7452 检验服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拟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604-500157-04-02-791764），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与管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项目位于园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	符合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江段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水域标准	符合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建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	符合
2	资源保护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不突破园区用水，不影响长江水资源保护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养殖、投放外来物种	符合
3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废水最终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符合

		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填埋、处置固废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和生态脆弱区	符合
	5	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任何岸线保护区及岸线保留区，也不涉及河段保护区及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排放口排放，未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龙兴组团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污水依托果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二、不予准入类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	/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6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低，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符合
	8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2024 年本）》，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 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不使用涂料，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	--	--	--	--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措施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高污染源排放绩效	强化直管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防控和综合整治，实行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水土新城新增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国内最严格标准，实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两路寸滩保税港空港功能区深化开发过程水环境基础设施规建管和涉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准入。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2	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建立和推广绿色低碳技术目录，制定低碳技术和产品的激励政策，推进低碳技术及产品研发、推广和应用。 按照市级部署，开展低碳示范工作，建设一批零碳示范工程。 推动落实重庆市气候投融资试点相关工作。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且耗能较低	符合
3	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按照市级部署，制定适应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在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增加林业等生态系统碳汇。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且耗能较低	符合
4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	直管区工业片区内与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适时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用地或非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用地	符合

	5	优化产业布局准入	强化工业项目选址管控,新建工业项目原则进入产业新城。	项目位于	符合
			强化产业空间布局管控,着力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环境问题,水土新城重点优化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货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龙兴组团B标准分区内),属于M7452检验服务,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强化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工业地块工业项目发展类型管控,落实集中居住区周边及上风向新建、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管控要求。		
	6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工业领域和高能耗产业工艺技术升级,降低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且耗能较低,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7	优化核心区空间布局	推进直管区8个街道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及物流业退出和转型工作,研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严格控制有关企业增加污染排放。直管区8个街道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污染影响大的制造业,现有污染影响较大的企业、项目逐步搬迁和转型升级。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8	改善水环境质量	强化水土新城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强化用水总量和废水排放总量管控。开展水土新城污水资源化利用研究。	项目用水量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9	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生产噪声控制,小型企业以及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整治、关停或搬迁。强化噪声排放企业监管,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可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0	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强化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1	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健全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杜绝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危废案件发生。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0、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				

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 染 防 治 一 般 规 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动； 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 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龙兴组团内），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项目污废水依托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和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控中心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联网。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维修保养和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项目包装物回收循环使用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将在两江新区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项目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的 4、5 幢（即 B1/B2 栋）整栋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10989.42m²，规划用于力学环境试验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及综合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同时开展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等服务。 2023 年 7 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生产厂房承租方变更为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生产厂房承租方再次变更为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后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将该栋生产厂房西侧近 5000m²区域提供给了重庆苏试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用于力学环境试验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及综合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东侧剩余区域则专门用于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即现有项目）。2025 年至今，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了感应振动台 4 台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振动耐久试验，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用于电池充放电性能、容量、循环寿命检测。由于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产生，仅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为适配市场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扩大检测、试验规模，拟在生产车间预留区新增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 7 套，同时建设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 1 套，项目建成后，可面向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提供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性能评定一体化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 50 批次，航空零部件约 20 批次，电机约 100 个，电池约 50 个，整车约 10 辆。 本次扩建完成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	---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同时，项目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将原有未环评的车间工程与本次扩建工程整体纳入评价范围，一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了感应振动台 4 台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振动耐久试验，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用于电池充放电性能、容量、循环寿命检测。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约 30 批次、电池约 50 个。

现有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	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 4、5 幢生产厂房东侧区域（长×宽×高=124×41/60×12.5m），总面积约 6000m ² ，实验室内主要划分为样品存放区、试验区、办公区，目前试验区主要布设有感应振动台 4 台、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振动耐久试验、电池充放电性能、容量、循环寿命检测。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约 30 批次、电池约 50 个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实验室内南侧，面积约 750m ² ，办公区分为上下两层，一层设置客户休息区、接待区，会议室、茶水间和卫生间等，二层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已建
	配电间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面积约 30m ² ，配备配电柜等设备	已建
储运工程	样品存放区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客户委托的待检样品及已检样品分区暂存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西南角绿化带（本项目西南侧 50m 处），处理规模 100m ³ /d，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已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3、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

行业类别：M7452 检验服务

生产规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50批次，航空零部件约20批次，电机约100个，电池约50个，整车约10辆

总建筑面积：6000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

3、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拟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购置安装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7套，同时建设3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1套，项目建成后，可面向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提供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性能评定一体化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50批次，航空零部件约20批次，电机约100个，电池约50个，整车约10辆。

扩建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2-2所示。

表2-2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	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4、5幢生产厂房东侧区域(长×宽×高=124×41/60×12.5m)，总面积约6000m ² ，本次扩建拟在闲置区新增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7套，同时建设3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1套，对客户委托的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进行环境可靠性、力学耐久、电磁兼容、动力电池性能等检测试验。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50批次，航空零部件约20批次，电机约100个，电池约50个，整车约10辆	依托厂房、在现有车间闲置区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公用设备区	项目于租赁厂房北侧设置公用设备区，面积约100m ² ，采用钢结构型材搭建，集中布置纯水制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用工程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辅料区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面积约30m ² ，用于液压油、润滑油、冷却液等辅料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纯水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主要布置额定产水量0.5m ³ /h纯水机1台用于纯水制备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主要布置闭式冷却塔2台(单台流量200m ³ /h)为试验设备提供冷却水，共用1套不锈钢储水箱(10m ³)，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空压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 主要布置无油螺杆空压机 1 台向拟建项目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5m ² ,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表 2-3 扩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	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 4、5 幢生产厂房东侧区域(长×宽×高=124×41/60×12.5m), 总面积约 6000m ² , 实验室内主要划分为样品存放区、试验区、办公区, 目前试验区主要布设有感应振动台 4 台、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 本次扩建拟新增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 7 套, 同时建设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 1 套, 对客户委托的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进行环境可靠性、力学耐久、电磁兼容、动力电池性能等检测试验。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 50 批次, 航空零部件约 20 批次, 电机约 100 个, 电池约 50 个, 整车约 10 辆	依托厂房、在车间内进行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
	办公区	位于实验室内南侧, 面积约 750m ² , 办公区分为上下两层, 一层设置客户休息区、接待区, 会议室、茶水间和卫生间等, 二层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已建依托
辅助工程	配电间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 面积约 30m ² , 配备配电柜等设备	已建依托
	公用设备区	项目于租赁厂房北侧设置公用设备区, 面积约 100m ² , 采用钢结构型材搭建, 集中布置纯水制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用工程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样品存放区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 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客户委托的待检样品及已检样品分区暂存	已建依托
	辅料区	位于实验室内北侧, 面积约 30m ² , 用于液压油、润滑油、冷却液等辅料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纯水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 主要布置额定产水量 0.5m ³ /h 纯水机 1 台用于纯水制备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 主要布置闭式冷却塔 2 台(单台流量 200m ³ /h)为试验设备提供冷却水, 共用 1 套不锈钢储水箱(10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新建
	空压系统	位于公用设备区, 主要布置无油螺杆空压机 1 台向拟建项目生	新建

		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西南角绿化带（本项目西南侧 50m 处），处理规模 100m³/d，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²，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4、检测试验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建成后面向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可开展环境可靠性、力学耐久、电磁兼容、动力电池性能等多类检测试验，提供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性能评定一体化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 50 批次，航空零部件约 20 批次，电机约 100 个，电池约 50 个，整车约 10 辆。详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检测试验项目一览表

检验、试验对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规模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规模	
汽车金属零部件	振动试验	30 批次/年	振动试验、温湿度试验	50 批次/年	+20 批次/年，同时增加检测、试验项目
汽车电子设备	/	/	电磁兼容（EMC）检测	50 批次/年	+50 批次/年
航空零部件	/	/	热真空试验	20 批次/年	+20 批次/年
电机（永磁同步发电机）	/	/	振动试验、温湿度试验、冰水冲击、电磁兼容（EMC）检测	100 个/年	+100 个/年
电池（磷酸铁锂、三元锂动力电池包）	电池性能检测试验	50 个/年	振动试验、电池性能检测试验、电磁兼容（EMC）检测	50 个/年	数量不变，增加了检测、试验项目
汽车整车	/	/	温湿度试验	10 辆/年	+10 辆/年
说明：本项目检测、试验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主要为车身结构件，每批次约 1 件；汽车电子设备涵盖各类车载电控单元、ADAS 器件、车载通信模块、新能源高压电控部件，每批次约 3 件，50 个委托批次预估样品数量 120~150 件，行业中间参考值 135 件；航空零部件主要为航天器小型附件、结构外壳，每批次 1~2 件。					

5、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已安装有感应振动台 4 台、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本次扩建设施设备均为新购，扩建完成后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具体用途	备注
1	感应振动台	DC-4000-40/SV-0808	1 台	产品振动耐久试验	已建，继续利用
		DC-10000-100/ST-1010	2 台		
		DC-20000-200/ST-2525	1 台		
2	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EVBT-1000-600-2ISO	1 套	电池充放电性能、容量、循环寿命检测	已建，继续利用
3	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CTS3-6-300-8ISO	8 套	锂电单体电芯充放电、循环、电性能试验	已建，继续利用
4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DC-40000-400/ST-2525	2 套	可单独进行振动试验、温湿度试验，亦可进行温湿度+振动复合可靠性试验	外购，新增
		DC-12000-120/TBS-1800	1 套		
5	温度冲击试验系统	SDL、SDW 系列，内含 13 台小型高低温湿热箱+2 台步入式高低温湿热箱+1 台整车湿热箱	1 套	温湿度环境耐久试验（步入式专门用于电池、电机大型件检测，整车式专门用于汽车整车温湿度试验）	外购，新增
6	热真空试验箱	KMT1015-TCP	1 套	航空零部件高空真空高低温环境模拟检测	外购，新增
7	冰水冲击试验箱	TSM033SL-BS	1 套	电机冷热骤变冰水冲击可靠性测试	外购，新增
8	电机台架	测功机：K2UHTZ226.2-2	1 套	电机性能标定，配套完成振动、温湿度、冰水冲击、EMC 测试	外购，新增
		冷水机：LDC-03			
		低压电源：WSJ3050			
		双向高压直流电源：EVD-S-300-1000			
		三综合试验箱：MBTC-1000			
		功率分析仪：WT5000			
9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	/	1 套	电磁兼容（EMC）检测	外购，新增
10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YQ-069AH	1 台	为环境、振动试验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外购，新增
11	纯水机	0.5m³/h	1 台	试验纯水制备	外购，新增
12	闭式冷却塔	200m³/h	2 台	提供试验循环冷却水	外购，新增
13	行车	LH10-19A5	2 台	大件样品吊装转运	外购，新增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上述限制、淘汰类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介质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303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度/a	5	市政电网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汽车金属零部件	/	50 批次 (每批次约 1 件)	1 批次 (约 1 件)	样品存放区	客户委托
	汽车电子设备	/	50 批次 (每批次约 3 件, 50 个委托批次预估样品数量 120~150 件, 行业中间参考值 135 件)	1 批次 (约 3 件)		
	航空零部件	/	20 批次 (每批次 1~2 件)	1 批次 (1~2 件)		
	电机	/	100 个	1 个		
	电池	/	50 个	2 个		
	汽车整车	/	10 辆	1 辆		
2	液压油	170kg/桶	1	/	/	外购
3	润滑油	170kg/桶	0.5	/	/	外购
4	冷却液	50kg/桶	0.5	/	/	外购
5	棉纱手套	/	0.05	棉	0.02	外购
6	无尘抹布	/	0.05	无纺布	0.02	外购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t/a)	扩建项目用量 (t/a)	扩建后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汽车金属零部件	30 批次	50 批次	50 批次	+20 批次
	汽车电子设备	0	50 批次	50 批次	+50 批次
	航空零部件	0	20 批次	20 批次	+20 批次
	电机	0	100 个	100 个	+100 个
	电池	50 个	50 个	50 个	0
	汽车整车	0	10 辆	10 辆	+10 辆
2	液压油	0	1	1	+1
3	润滑油	0	0.5	0.5	+0.5
4	冷却液	0	0.5	0.5	+0.5
5	棉纱手套	0	0.05	0.05	+0.05
6	无尘抹布	0	0.05	0.05	+0.05

表 2-7 物质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主要危险性
1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2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初沸点：>280℃（估计值）；蒸汽密度：>1(空气=1)；密度：0.84~0.93 kg/l（20℃）；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 230℃，不属危险品。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预期毒性低，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50>10g/m ³ (鼠)
3	冷却液	粉色液体，无刺激性异味，组成成分：乙二醇 52-55%、去离子水 45-48%，沸点≥108℃，冰点≤-40℃，密度 1.065g/cm ³	健康危害：含乙二醇（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H302），误服可造成肾脏损伤；高温蒸气吸入刺激呼吸道，液体接触皮肤、眼部产生刺激。燃爆危险：高温下乙二醇挥发形成可燃混合气，遇明火、静电存在起火风险

7、水平衡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用水、试验设备用水、冷却塔用水、地坪清洁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本评价参照《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渝水〔2018〕6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水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等文件对项目用水及排放量进行核算。

（1）纯水制备用水

拟建项目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系统、冰水冲击试验箱运行过程中需采用纯水。项目安装纯水机 1 台用于试验用纯水制备，额定产水量为 0.5m³/h，采用“预处理+5μm 精密过滤（PP 棉）+RO 反渗透”制水工艺，产水率 50%，每天工作约 4h，则用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浓水排放量约为 2m³/d（600m³/a）。

（2）试验设备用水

拟建项目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系统中加湿装置及冰水冲击试验箱水槽冰水介质均采用纯水。项目设置有三综合试验系统 3 套、温度冲击试验系统中含小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3 台、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 台、整车试验箱 1 个，本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湿热设备连续 8h 工况，纯水平均消耗量约为 0.01m³/h·台

套，综合开门散湿、蒸发损耗约为 40%，60%以冷凝水形式析出，纯水消耗总量约为 $1.52\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0.912\text{m}^3/\text{d}$ ($273.6\text{m}^3/\text{a}$)；冰水冲击试验箱水槽有效容积约 2m^3 ，循环使用，每天补水量约为 0.01m^3 ，每月整槽更换 1 次，每次纯水消耗量约为 2m^3 ，则纯水消耗总量约为 $27\text{m}^3/\text{a}$ ，整槽更换废水单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3) 冷却塔用水

拟建项目安装 2 台单台内循环流量 $200\text{m}^3/\text{h}$ 的闭式冷却塔为试验设备提供冷却水，两台冷却塔共用 1 座有效容积 10m^3 不锈钢储水箱，系统设置两套完全物理隔离的独立水路，补水、排水相互独立：1、内循环冷却水回路介质为自来水，全程密闭于换热盘管、工艺管道内部，不与空气接触，无蒸发损耗，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日常持续补水需求。每年检修 1 次，整套内循环管路、盘管需整体放空清洗，系统静态存水容积约 30m^3 ，检修完成后需一次性补充新鲜水 30m^3 ，该部分放空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2、喷淋外循环水路（配套 10m^3 不锈钢储水箱）储水箱内自来水通过喷淋泵喷洒于盘管外壁，依靠水分蒸发实现换热，喷淋水接触空气产生蒸发损耗，需连续补充新鲜水。两台冷却塔喷淋总循环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h}$ ，参考闭式冷却塔行业综合损耗系数，按喷淋循环水量的 1%取值，设备每日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则补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同时，喷淋水长期循环蒸发会造成水中钙镁离子、悬浮物持续浓缩，为避免盘管外壁、喷淋喷嘴结垢堵塞，运行期间每周底部少量排污，单次最大排污量约为 1m^3 （即单日最大排放量 $1\text{m}^3/\text{d}$ ， $52\text{m}^3/\text{a}$ ）。

(4) 地坪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车间地面每天清洁 1 次，清洁面积约 1000m^2 ，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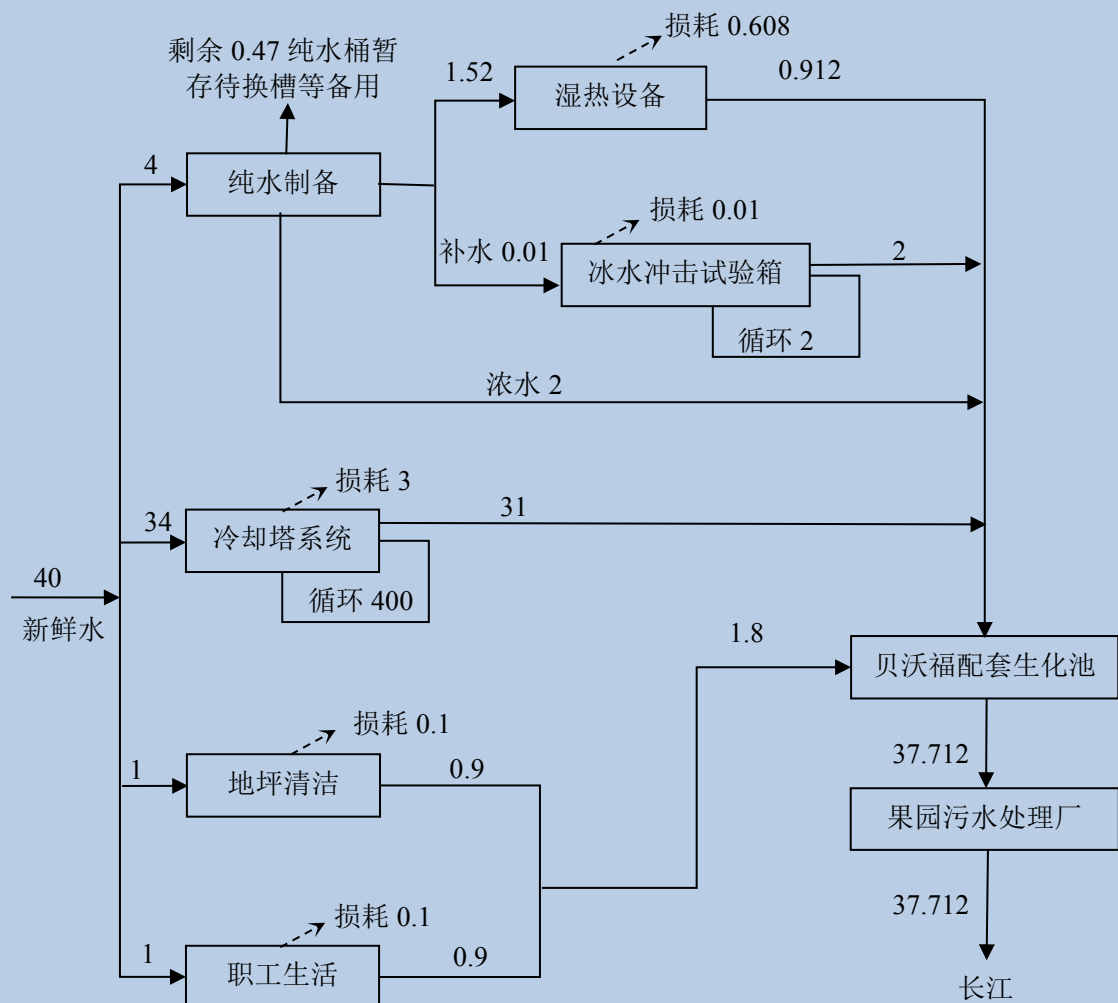
(5) 职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员工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全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表 2-8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环节			用水性质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生产	纯水制备		自来水	1 台、额定产水量 0.5m³/h、产水率 50%、4h/d		4	1200	2	600
	湿热设备		纯水	0.01m³/h·台	19 台	1.52	456	0.912	273.6
	冰水冲击试验箱	换槽	纯水	2m³/次	1 次/月	2	24	2 (1 次/月)	24
		补充		0.01m³/d	每天	0.01	3		
	冷却塔	检修放空	自来水	30m³/次	1 次/年	30	30	30 (1 次/年)	30
		补充		喷淋循环水量的 1%	喷淋循环水量约 50m³/h	4	1200	1 (1 次/周)	52
	地坪清洁		自来水	1L/m².d (1 次/d)	1000m²	1	300	0.9	270
生活	职工生活		自来水	50L/人•d	20 人	1	300	0.9	270
合计						43.53 (40) *	3513 (3030)*	37.712	1519.6
注：*括号内数据为新鲜自来水用量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前职工人数 5 人，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扩建后职工总人数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白班 8:30-12:00、13:00-17:30）。

9、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 4、5 幢生产厂房内）。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地块整体呈不规则形状，三面紧邻园区道路，北侧设置有出入口 2 个，交通较为便利，共建标准厂房 7 栋，配套的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南角绿化带下。

	拟建项目所在的 4、5 幢为一整栋标准厂房（即 B1/B2 栋），整个标准厂房尺寸为 124×82m，拟建项目位于该栋厂房东侧区域（B1 栋约占 500m²，B2 栋全部），总建筑面积约 6000m²，中间有加气砌块防火墙和防火板与 B1 栋剩余区域的重庆苏试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隔离。拟建项目检测实验室内由北向南主要依次划分为样品存放区、试验区、办公区，另外紧邻厂房样品存放区搭建了钢结构公用设备区，集中布置纯水制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公用工程设备为试验区服务，试验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左右，依次布置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设备、温度冲击试验系统设备、冰水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等设施设备；办公区位于最南侧，集中布置客户休息区、接待区，会议室、办公室、茶水间和卫生间等。 根据项目生产和安全需要，该厂房共设置 5 个进出口。其中，试验区东北侧和东南侧各设一个通往厂区道路的进出口，可供车辆和人员通行，办公区设置 3 个人行出入口，可供紧急疏散。试验区与办公区之间有人行通道相连，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流线合理、安全环保，满足项目检测试验可持续运营需求，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较短暂，产生的环境污染也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拟建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购置安装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 7 套，同时建设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 1 套，项目建成后，可面向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提供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性能评定一体化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 50 批次，航空零部件约 20 批次，电机约 100 个，电池约 50 个，整车约 10 辆。

拟建项目扩建后全厂检测、试验内容主要为振动试验、温湿度试验、热真空试验、冰水冲击试验、电磁兼容（EMC）检测、电池性能检测试验，其典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2-7 所示。

（一）振动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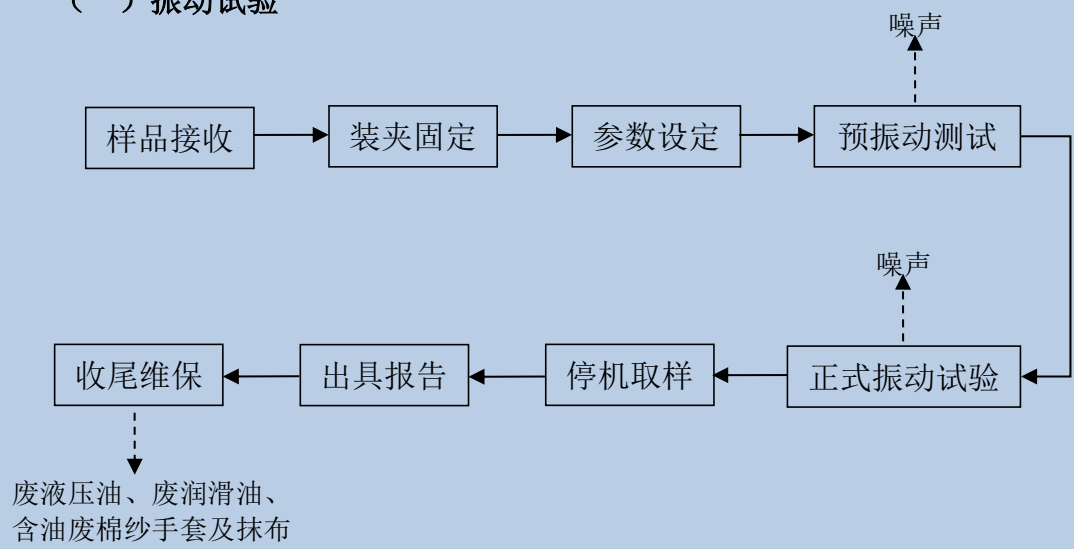


图 2-2 振动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样品接收：接收委托试样，核对试样类型（车身结构件/电机/动力电池等）、数量、样品实际重量、外观、结构等，对所有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装夹固定：根据试样规格匹配对应工装夹具，将样品刚性固定于振动台台面，布设、粘贴振动监测传感器。检查设备安全限位、急停开关，传感器零点校准等部件。

参数设定：完成振动台、控制系统及配套温湿度、充放电等辅机线路连接，全面点检设备；在控制系统录入试验方案：振动形式（正弦扫频/随机耐久振动）、频率区间、加速度、位移幅值、总试验时长、循环次数；复合试验同步设定温湿度、电池充放电电压电流等参数。

预振动测试：设置低幅值振动进行扫频预测试，观察工装、样品、传感器状态，排查松动、偏移等异常，异常则重新装夹。

正式振动试验：按照标准要求加载振动开展测试，若为复合工况，同步联动温湿度、EMC、充放电设备实时监控样品状态，试验期间定时巡检记录运行数据。

停机取样：试验周期完成后逐级降载停机，拆除工装与传感器，取出试验样品，检查样品外观有无开裂、变形等损伤。

出具报告：导出振动及配套监测原始试验数据，对照试验标准判定样品结果，整理全部记录编制检测报告。

收尾维保：清理振动台台面、工装；试验完成试样整理标识后返还委托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二) 温湿度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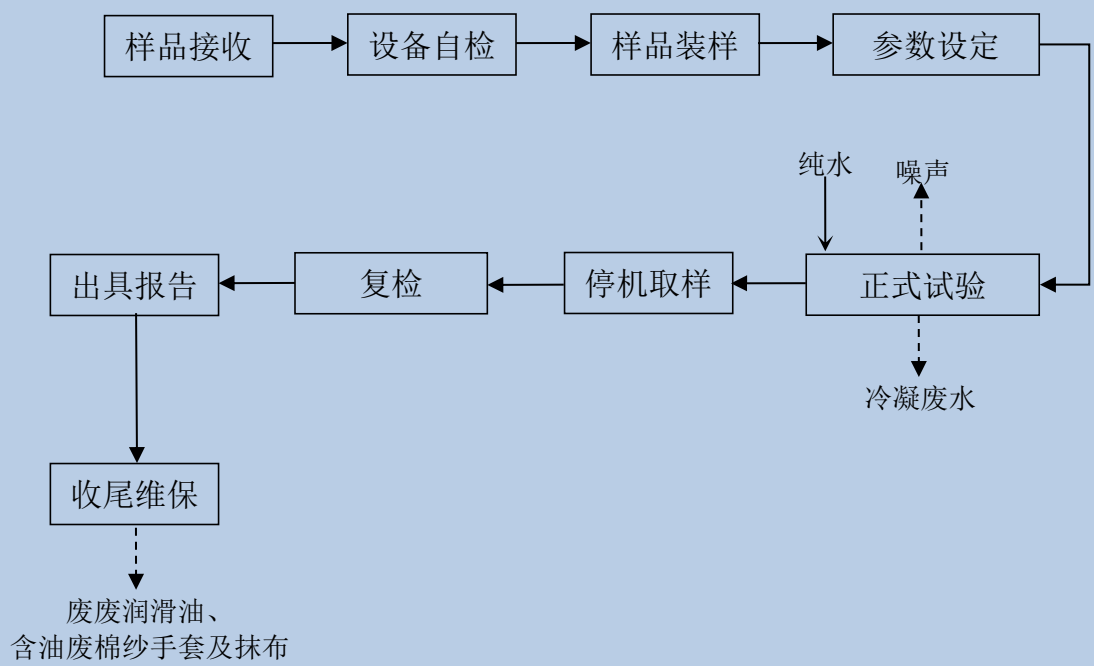


图 2-3 温湿度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样品接收：接收委托试样，核对试样类型（车身结构件/电机/汽车整车）、数量、样品实际重量、外观、结构等，对所有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设备自检：温湿度试验设备开机空载试运行，校验加热加湿、制冷、除湿等系统运行稳定性，确认传感器状态，提前排除设备故障，避免装样后设备故障损坏样品。依据待检样品尺寸选择试验设备，小件样品采用三综合试验系统或温度冲击试验系统中的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大件样品采用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汽车整车则采用整车试验箱。

样品装样：空载自检合格后开箱，清理箱体，将试样平稳摆放于箱内承载支架，

样品之间预留空气流通空间，避免堆叠遮挡温湿度气流；整车驶入试验箱，地锚固定，车身与舱壁留 $\geq 0.5\text{m}$ 通风间隙；三综合系统需同步完成振动台工装装夹。

参数设定：在控制系统录入试验方案：设定高低温、湿度、升降温速率、保温时长、循环次数等参数，常规循环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湿热湿度： $45\%\sim 95\%\text{RH}$ ，根据试验样品类型及客户要求灵活调整，复合试验同步调取振动程序。

正式试验：锁紧箱门，启动程序，自动完成升温、高低温保温、湿热循环；三综合同步叠加振动，试验期间定时巡检记录运行数据，观察试样有无凝露、鼓包等异常。拟建项目受试样品以金属壳体、金属结构件为主，试验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的冷凝废水经设备底部排污管道收集后排入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

停机取样：程序结束后箱体自动回常温常压，开箱取出车身结构件/电机试样，检查样品外观有无开裂、变形等损伤；整车试验箱程序结束后舱体缓慢通风恢复常温，开舱目视检查：内饰霉变、灯具进水、钣金锈蚀、胶条脱粘、电子故障，仪器复测绝缘、电器功能，拍照记录缺陷，车辆驶出舱体。

出具报告：导出温湿度曲线，对照试验标准判定样品结果，整理全部记录编制检测报告，留存试验记录。

收尾维保：擦拭内壁冷凝积水、清理箱体，排空加湿水箱，设备待机保养，试验完成试样整理标识后返还委托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三）热真空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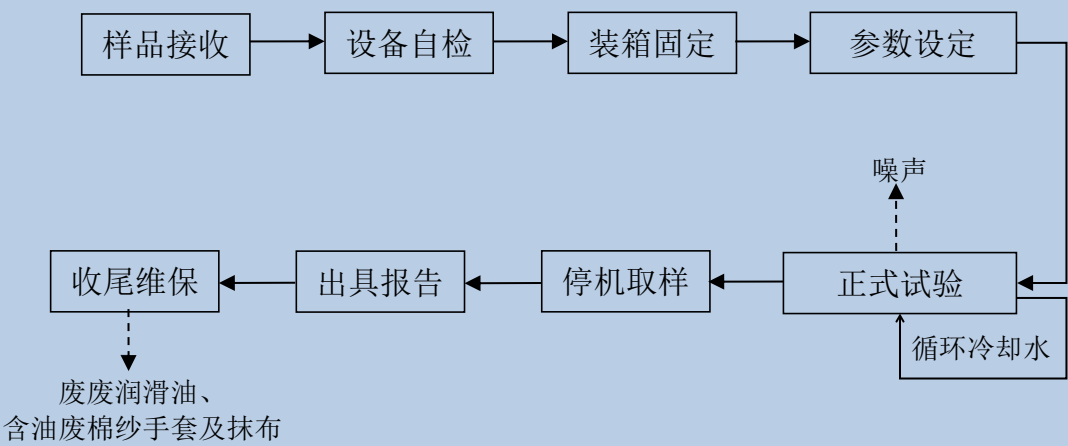


图 2-4 温湿度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样品接收：接收航空零部件试样，核对图纸、试验规范；目视检查精密结构、密封件、涂层有无磕碰损伤，对所有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设备自检：热真空试验箱箱体内不放置试样，关闭真空舱门，空载启动真空机组、温控系统运行，校验极限真空度、升降温速率、腔体密封性，排查机组泄漏、温控故障，避免装样后设备故障损坏精密航空件。

装箱固定：空载自检合格后破除真空、开启舱门，擦拭清理腔体内壁；使用专用工装刚性固定航空零部件，在试样关键点位粘贴温度传感器，保证样品与腔体气流、辐射换热充分接触。

参数设定：在设备控制系统设定试验参数：真空压强、循环温度区间 $-70^{\circ}\text{C}\sim+120^{\circ}\text{C}$ 、升降温速率、高低温保持时间、冷热循环次数。

正式试验：锁紧真空舱门密封结构，真空机组分阶段抽气达到目标真空度；同步启动热/冷循环系统，依靠辐射换热完成高温恒温、低温恒温交替循环，模拟太空高低温真空环境。全程在线监测腔体真空度、试样温度曲线，若出现真空度异常下跌、样品变形立即停机。该试验最高温度 120°C ，受试航空件均为金属基材，不含塑胶、密封胶、有机涂层，试验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释放。设备冷却为间接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停机取样：冷热循环程序全部完成后，腔体先恢复至常温，再缓慢通入干燥氮气破除真空，平衡舱内外压力后开启舱门取出航空试样，防止压差冲击精密零件。

出具报告：导出全程真空、温度原始曲线，对照航天试验标准判定样品状态，整理试验记录存档。

收尾维保：设备清理待机保养，试验完成试样整理标识后返还委托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四）冰水冲击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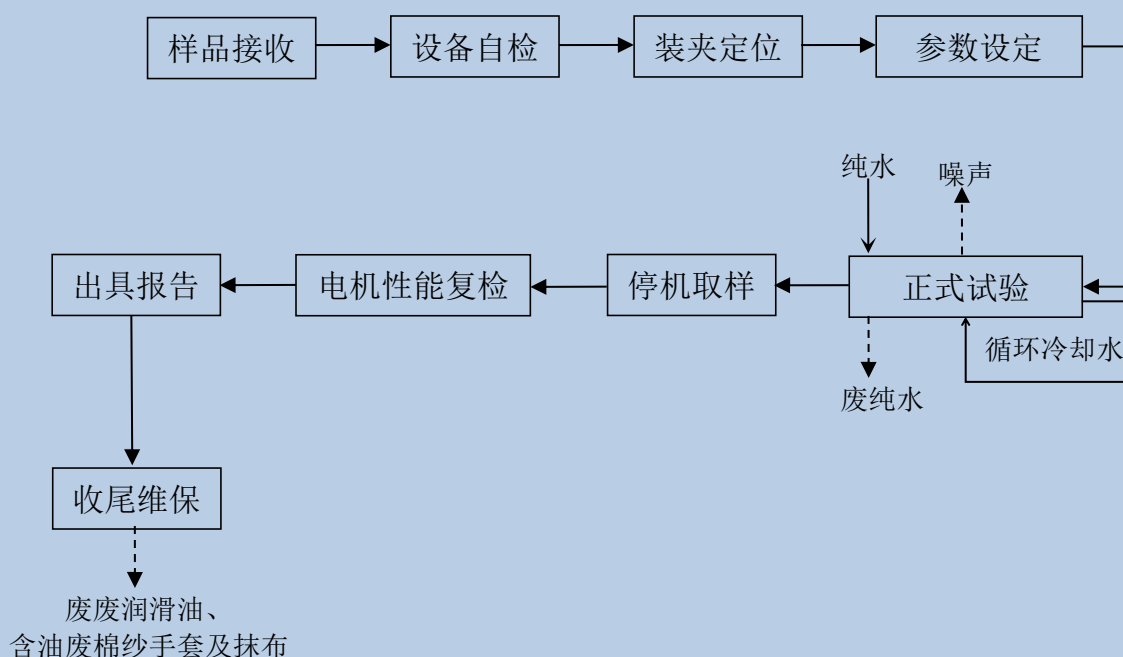


图 2-5 冰水冲击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样品接收：接收待测电机，核对试验委托要求与检测标准；目视检查电机壳体密封、接线端子、外壳涂层有无破损，对所有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设备自检：冰水冲击试验箱试验舱内不放置电机，关闭舱门，启动制冷、循环喷淋系统空载试运行，校验冰水温度、喷淋压力、管路密封性，提前排除设备故障，避免损坏待测电机。

装夹定位：空载自检合格后开箱，工装固定电机，对接线端子、电气接口做密封防水保护。

参数设定：在设备控制系统设定试验参数：设置预热温度 85℃、循环冰水温度 0~4℃、喷淋时长、冷热交替循环次数。

正式试验：锁紧舱门，启动加热系统升温至 85℃ 恒温，使电机整体达到均匀高温，模拟电机工作发热工况；启动喷淋系统，水箱内循环冰水全方位喷淋电机外壳，依靠 85℃ 与 0~4℃ 巨大温差完成冷热骤变冲击测试；设备重复“高温预热-冰水冲击”循环；实时监控水温、水压、电机绝缘，观察管路渗漏；全部冲击循环完成后关闭喷淋，启动热风烘干去除电机表面附着积水，待舱内干燥后取出试样。该工序直接与待

测试样接触使用的冰水采用纯水，避免自来水中矿物质在电机密封缝隙、管路喷嘴结垢，防止电机金属件腐蚀，经纯水管路注入冰水冲击试验箱水槽内，水槽有效容积约2m³，水槽内冰水可多次试验重复使用，自动补充损耗量，每月整槽更换1次。设备运转热量则采用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散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验工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停机取样、电机性能复检：开箱取出试样，检查壳体外观有无开裂、零件脱落、接线端子锈蚀、密封件变形；检测电机绕组绝缘电阻、三相导通性、空载运转、扭矩输出等核心电气指标，判断冰水渗入、温差应力是否导致电机内部绕组短路、绝缘老化、性能衰减。

出具报告：导出完整试验数据，对照试验标准判定样品状态，整理试验记录存档。

收尾维保：设备清理待机保养，试验完成试样整理标识后返还委托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五）电磁兼容（EMC）检测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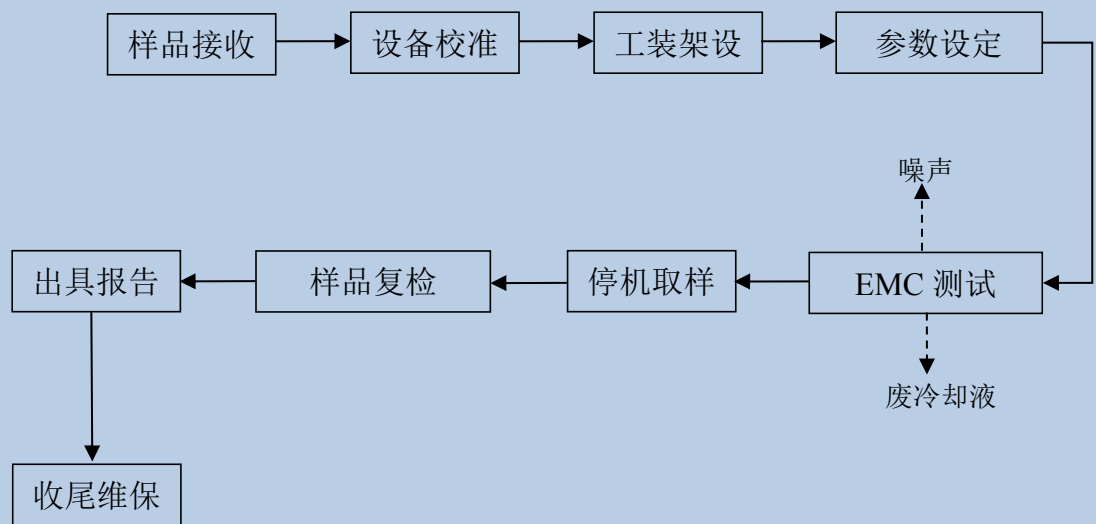


图 2-6 电磁兼容（EMC）检测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拟建项目依托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针对汽车电子设备、电机、动力电池包开展电磁兼容（EMC）检测。

样品接收：接收待测样品，核对试验委托要求与检测标准；检查电机线束、电池

接线端子、汽车电子设备外观完好性，对所有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拍照。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设备校准：暗室内无待测样品，关闭屏蔽门，启动暗室接收天线、功率分析仪、EMC 测试接收机空载运行校准，确认暗室屏蔽无泄漏、仪器基线稳定，消除环境电磁干扰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工装架设：将样品刚性固定在暗室可旋转转台；电机测试配套外置屏蔽式低压/双向高压直流电源、测功机（电机台架），供电线缆通过屏蔽波导孔引入暗室，严格按照国标规定距离布置接地、辅助线束，避免线缆额外电磁干扰。

参数设定：在测试主机设置全套检测项目参数：传导骚扰、辐射发射、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抗扰度对应的频率范围、限值等级、测试时长；电机测试同步录入模拟负载工况参数。

EMC 测试：锁紧暗室屏蔽门隔绝外界电磁信号，分项目自动完成全套电磁兼容检测：

①传导骚扰测试：检测电源线、信号线对外传导的电磁干扰；

②辐射发射测试：转台 360°旋转，天线升降扫描，检测样品空间辐射电磁波强度；

③抗扰度测试：依次施加静电、脉冲、浪涌干扰，验证样品抗电磁干扰能力；

电机样品测试时联动外部电机台架测功机，模拟实际带负载运行工况。电机台架配套设施内部液冷恒温循环系统使用乙二醇型电动汽车冷却液。为保障设备冷却效率，冷却液需每年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冷却液经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仪器全程自动采集电磁干扰频谱曲线，试验人员实时观察样品运行状态；若出现电机停机、电子设备死机、电池保护跳闸等异常，立即终止测试排查。

停机取样、样品复检：全部 EMC 测试项目完成后，先切断样品供电、EMC 测试仪器电源，确认无残余电压后开启屏蔽室门，拆除工装、线束，取下样品。目视检查样品电路板、绝缘层无高压电磁击穿、烧蚀损伤。

出具报告：；导出全部电磁干扰原始频谱曲线，对照国标限值判定样品合格与否，整理整套试验记录存档。

收尾维保：清理转台残留工装、线束杂物，擦拭暗室吸波材料表面浮尘；检查屏蔽门密封条、波导接口密封性，完成仪器校准保养后待机。

（六）电池性能检测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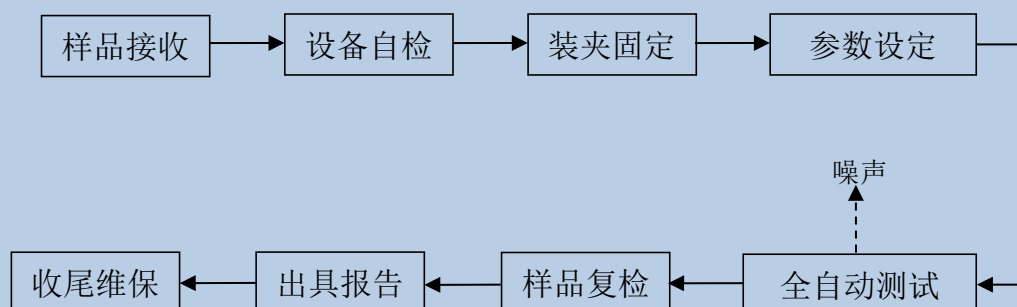


图 2-7 电池性能检测试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配套 EVBT-1000-600-2ISO 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CTS3-6-300-8ISO 电芯测试系统，设备为整机风冷结构，无外接冷却水配套，仅可采用低倍率分段工况，可对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单体电芯及成套动力电池包开展电容量、直流内阻、电压一致性、充放电效率、常规温升、分段循环寿命等基础电性能指标检测；项目不开展高倍率快充、整车液冷模拟温升类专项试验。

样品接收：接收待测锂电单体电芯或动力电池包，登记样品型号、批次、标称容量、数量、委托检测项目；目视检查电池外壳密封结构、接线极柱、绝缘层完好度，排查磕碰、壳体鼓包、电解液渗漏等缺陷并拍照记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标记试验室唯一性标识。

设备自检：启动测试系统，核查内置散热风机、风道通畅性，同步校验高压线路、通讯、温电采集通道，排除设备过温、故障告警，自检后风机持续开启待机散热，等候样品装夹。

装夹定位：电芯样品：将电芯单层平铺放置，电芯间距 $\geq 5\text{cm}$ ，夹具仅夹持极柱导电；粘贴表面温度传感器，保证电芯上下表面与空气充分接触散热；动力电池包样品：采用镂空架空工装放置电池包，底部、侧面预留通风间隙；连接设备高压正负极线缆、BMS 通讯线束，模组表面多点粘贴温度采集贴片；确认样品装夹牢固、接线无松动，无遮挡样品散热面，无密闭包裹行为。

参数设定：结合委托检测项目编制测试程序，严格限定充放电倍率 $\leq 0.5\text{C}$ ，禁用高倍率充放电模式，录入电压、电流、静置时长及温度保护阈值等基础参数，对循环寿命试验采取分段测试方式，增设静置降温工序避免积热，勾选容量、内阻、电压、

效率及温度压差等全部所需采集项目，复核无误后将程序下发设备运行。

全自动测试：设备自动运行预设程序，全程依托设备内置风机与试验室通风风冷散热；设备依次完成开路电压、直流内阻、低倍率充放电等测试并同步记录性能数据，分段开展循环寿命试验，实时监测样品温度，超温则自动停机待自然冷却后继续试验，全程采集存储电压、温度等原始数据。试验工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现有项目针对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单体电芯及成套动力电池包开展电池性能检测试验，运营至今无废电池及废电解液产生。本次扩建虽新增了振动试验、电磁兼容（EMC）检测，但均属于无损功能性测试，仅对样品施加振动、电信号，不进行拆解、破坏、充放电失效试验，不涉及针刺、挤压、热失控、过充等破坏性安全检测；试验结束后电池样品保持完好，并及时返还委托方。结合同类地区同类试验室实际运营经验综合分析，拟建项目扩建后亦不会产生废电池、废电解液。

样品复检：全自动测试结束后，设备风冷持续运转一段时间样品冷却至常温，随后拆除各类采集线束并取下电芯、电池包，检查样品充放电后外观是否存在鼓包、发热异常；针对容量、直流内阻、电压一致性等检测指标，随机抽样复测开路电压与直流内阻以核验数据重复性，同时核对设备存储的电压、温度、效率、循环寿命等全部原始测试曲线，确认数据完整无异常跳变。

出具报告：导出容量、直流内阻、电压一致性、充放电效率、分段循环寿命等全部原始检测数据，对应标准判定是否合格，整理完整试验报告、原始数据统一归档。

收尾维保：清理检测工位工装夹具、整理收纳各类测试线束，清理设备风道积尘并完成日常保养、登记运行状态，最终清洁工位，实现本批次电池检测流程闭环。试验完成试样整理标识后返还委托方。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试验废水	温度冲击试验系统、冰水冲击试验箱	pH、COD、SS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生化池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	闭式冷却塔系统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机	Ca ²⁺ 、Mg ²⁺ 稍高	
	地坪清洁废水	车间地坪	COD、SS、石油类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工序	Leq (A)	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样品接收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电机台架冷却系统冷却液更换	废冷却液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本次扩建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购置安装感应振动台、温度冲击试验箱、热真空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施设备约 7 套，同时建设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 1 套，项目建成后，可面向高端装备、电子电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领域，提供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性能评定一体化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 50 批次，航空零部件约 20 批次，电机约 100 个，电池约 50 个，整车约 10 辆。

1、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选址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龙兴组团 B 分区 B13-5 地块）建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并完善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

（备案号：20215009040000002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1990m²，共建标准厂房 7 栋（A1 栋、A2/A 3 栋、B1/B2 栋、B3 栋、B4/B5 栋、B6 栋、B7 栋），消防泵房 1 栋，门卫室 1 栋，垃圾收集点 1 处，并配套在地块西南角建设了生化池 1 座，设计处理能为 100m³/d。

2、与本项目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23 年 7 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生产厂房的承租方变更为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苏试广博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生产厂房的承租方再次变更为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后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将生产厂房东侧约 6000m²设置为检测、试验室，专门用于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2025 年至今，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了感应振动台 4 台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振动耐久试验，动力电池包测试系统 1 套、动力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8 套用于电池充放电性能、容量、循环寿命检测。由于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产生，仅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现有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现有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已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有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无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未发生过因环保问题引发的纠纷，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原渝北区基本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6	30	103.3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	4（mg/m ³ ）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表 3-1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5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

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 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 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 10 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70 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 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73 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 10526 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_{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 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 2025—2026 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 8 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 and 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 2 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 300 余个。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两江新区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属于Ⅲ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状况结论：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在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5</td><td>NH₃-N</td><td>45^①</td><td>5（8）^②</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r><td>7</td><td>总磷</td><td>8^①</td><td>0.5</td></tr><tr><td>8</td><td>总氮</td><td>70^①</td><td>15</td></tr></table> 注： 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①	5（8） ^②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①	0.5	8	总氮	70 ^①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①	5（8） ^②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①	0.5																																				
8	总氮	70 ^①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污染控制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3所示。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指标 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3	6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次环评给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COD0.076 t/a、总磷 0.0008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建筑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施工期噪声在采取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施工期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项目施工期较短暂，产生的环境污染也较小，通过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根据前述“表 2-8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可知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如下: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试验设备	pH	单日最大 2.912m³/d (297.6m³/a)	/	/	/	进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	/	是	/	/	/	/
	COD		200	0.060					/	/	/	/
	SS		50	0.015					/	/	/	/
循环冷却水系统	COD	单日最大 31m³/d(82m³/a)	100	0.008	/	进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	/	是	/	/	/	/
	SS		100	0.008					/	/	/	/
纯水制备	Ca²⁺、Mg²⁺	2m³/d(600m³/a)	/	/	/	进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	/	是	/	/	/	/
地坪清洁	COD	0.9m³/d (270m³/a)	200	0.054	/	进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	/	是	/	/	/	/
	SS		100	0.027			/		/	/	/	/
	石油类		20	0.005			/		/	/	/	/
职工生活	pH	0.9m³/d (270m³/a)	6~9	/	/	进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	/	是	/	/	/	/
	COD		600	0.162			/		/	/	/	/
	BOD₅		400	0.108			/		/	/	/	/
	SS		400	0.108			/		/	/	/	/
	NH₃-N		50	0.014			/		/	/	/	/
	总磷		5	0.001			/		/	/	/	/

	总氮		60	0.016			/		/	/	/	/
综合污水	pH	单日最大 37.712m³/d (1519.6m³/a)	6~9	/	100	厌氧	/	是	6~9	/	6~9	/
	COD		187	0.284			25		140	0.213	50	0.076
	BOD ₅		71	0.108			34		60	0.091	10	0.015
	SS		104	0.158			42		60	0.091	10	0.015
	NH ₃ -N		9	0.014			8		10	0.015	5	0.008
	石油类		4	0.005			44		2	0.003	1	0.002
	总磷		1	0.001			/		1	0.001	0.5	0.0008
	总氮		11	0.016			/		11	0.016	11	0.016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总排口	106°45'19.576"	29°39'40.543"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水污染物核算 ①试验废水 拟建项目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系统中加湿装置及冰水冲击试验箱水槽冰水介质均采用纯水。其中湿热设备纯水消耗量约为 $1.52\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运行过程中综合开门散湿、蒸发损耗约为 40%，60%以冷凝水形式析出，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0.912\text{m}^3/\text{d}$ ($273.6\text{m}^3/\text{a}$)；冰水冲击试验箱水槽有效容积约 2m^3，循环使用，每天补水量约为 0.01m^3，每月整槽更换 1 次，整槽更换废水单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拟建项目客户委托检测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出厂前已完成清洗、烘干，电机外壳及整车外表表面洁净，无明显油污、粉尘等附着，同时，项目上述试验仅为温湿度、冰水冲击环境试验，不开展喷淋清洗、化学腐蚀、盐雾试验，介质全程仅纯水，无药剂、溶剂、防锈液。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水水质较好，不含重金属、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text{pH}6\sim 9$、$\text{COD}200\text{mg/L}$、$\text{SS}50\text{mg/L}$。本项目试验设备为箱式检测设备，设备底部预设有排水接口，配套布设专用排水管道，试验废水通过设备底部接管依靠重力自流输送，统一汇入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排入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循环冷却排污水 拟建项目安装 2 台单台内循环流量 $200\text{m}^3/\text{h}$ 的闭式冷却塔为试验设备提供冷却水，两台冷却塔共用 1 座有效容积 10m^3 不锈钢储水箱。拟建项目冷却塔用水主要为内循环管路年度大修补水，外循环喷淋蒸发补水，闭式冷却塔每年检修 1 次，整套内循环管路、盘管需整体放空清洗，系统静态存水容积约 30m^3，检修完成后需一次性补充新鲜水 30m^3；外循环补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同时，喷淋水长期循环蒸发会造成水中钙镁离子、悬浮物持续浓缩，为避免盘管外壁、喷淋喷嘴结垢堵塞，运行期间每周底部少量排污，单次最大排污量约为 1m^3（即单日最大排放量 $1\text{m}^3/\text{d}$，$52\text{m}^3/\text{a}$）。上述冷却排污水（内循环管路检修放空废水、定期排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100\text{mg/L}$、$\text{SS}100\text{mg/L}$，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纯水制备浓水 拟建项目安装超纯水机 1 台用于纯水制备，额定产水量为 $0.5\text{m}^3/\text{h}$，采用“预处理
----------------------------------	--

+5 μ m 精密过滤（PP 棉）+RO 反渗透”制水工艺，产水率 50%，每天工作约 4h，则用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浓水排放量约为 2m³/d（600m³/a），废水中 Ca²⁺、Mg²⁺稍高，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④地坪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车间地面每天清洁 1 次，清洁面积约 1000m²，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用水量按 1L/（m²·次）进行计算，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折污系数取 0.9，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SS100mg/L、石油类 20mg/L，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⑤职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运营 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6~9、COD6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氨氮 50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均为低污染生产废水，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污染物，可生化性较好；各类废水量产生量小、呈间歇性排放，可直接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不会对生化系统运行造成冲击负荷。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共设置有 1 套生化池用于承担处理厂区内各生产厂产生污废水的任务，位于地块西南角绿化带，处理规模 100m³/d，拟建项目位于 4、5 幢生产厂房（即 B1/B2 栋）内，在该生化池的服务范围内。经调查，目前该生化池接纳废水约为 40m³/d，仍有 60m³的富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平均排放量约为 5m³/d（单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37.712m³/d），依托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污废水处理需求；生化池主要采用厌氧处理，运行状况较好，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西南侧有市政污水管网，并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所以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依托生化池处理后能够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的生化池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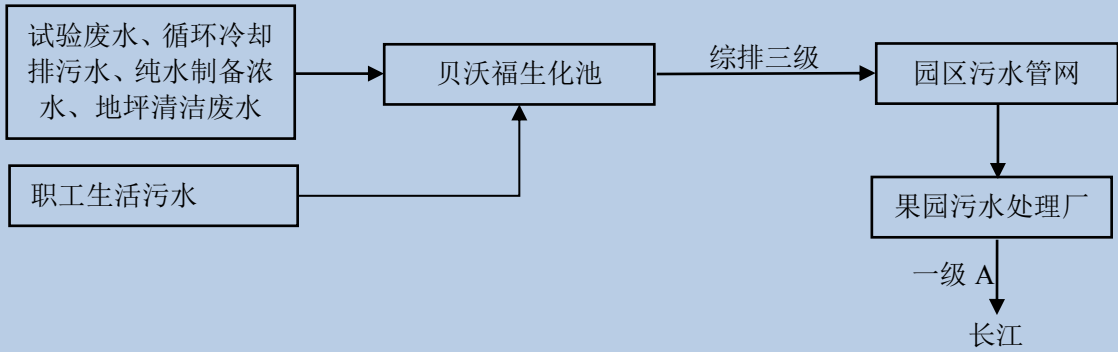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附 500 号，设计总规模 16 万 m³/d，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二期已建成投入运行，总处理规模 6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是铜锣山以东、明月山以西，北至绕城高速公路天宝寨、南到鱼嘴镇临长江边，东、西分别抵铜锣山、明月山（朝阳溪流域），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二氧化氯消毒），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 3 号 4、5 幢，在果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拟建项目污废水平均排放量约为 5m³/d（单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37.712m³/d），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废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可以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果园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综上，拟建项目污废水处理从技术、经济角度是合理可行的，项目污废水处理依托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可靠的。

(5)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污废水依托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的生化池进行处理，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生化池的日常运营管理并保证废水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项目验收时监测 1 次。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进口、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产噪设备为感应振动台、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温度冲击试验系统（主要为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整车试验箱）、电机台架、无油螺杆式空压机、闭式冷却塔，其噪声强度在 70~9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产生强度(dB)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1	整车试验箱	1	75	室内声源	8
2	感应振动台	1	75		8
3	感应振动台	1	75		8
4	感应振动台	1	75		8
5	感应振动台	1	75		8
6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1	75		8
7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1	75		8
8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1	75		8
9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	70		8
10	电机台架	1	75		8
11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1	80		8
12	闭式冷却塔	2	85		8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隔声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整车试验箱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	0	+40	2	20	50	30	24	52.4	52.3	52.3	52.4	8:30-12:00 13:00-17:30	9	37.4	37.3	37.3	37.4	1
2	感应振动台	75		+7	+40	2	10	45	40	15	52.9	52.3	52.3	52.5		9	37.9	37.3	37.3	37.5	1
3	感应振动台	75		+20	+20	2	10	80	40	15	52.9	52.3	52.3	52.5		9	37.9	37.3	37.3	37.5	1
4	感应振动台	75		+30	+10	1	10	60	40	15	52.9	52.3	52.3	52.5		9	37.9	37.3	37.3	37.5	1
5	感应振动台	75		+33	+5	2	12	54	38	12	52.7	52.3	52.3	52.7		9	37.7	37.3	37.3	37.7	1
6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75		+40	0	1	10	50	43	10	52.9	52.3	52.3	52.9		9	37.9	37.3	37.3	37.9	1
7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75		+55	-10	1	7	34	50	6	53.4	52.3	52.3	53.8		9	38.4	37.3	37.3	38.8	1
8	感应振动台+三综合试验系统	75		+45	-15	1	20	32	34	25	52.4	52.3	52.3	52.4		9	37.4	37.3	37.3	37.4	1
9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70		+30	-18	2	33	28	20	40	47.3	47.3	47.4	47.3		9	32.3	32.3	32.4	32.3	1
10	电机台架	75		-20	-50	2	50	15	10	10	52.3	52.5	52.9	52.9		9	37.3	37.5	37.9	37.9	1
11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80		-15	+70	1	5	30	3	2	60.7	57.4	63.6	66.5		9	45.7	42.4	48.6	51.5	1
12	闭式冷却塔	85		-16	+71	2	3	30	5	2	68.6	62.4	65.7	71.5		9	53.6	47.4	50.7	56.5	1
注：X、Y、Z 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																					

(1) 预测模型

①室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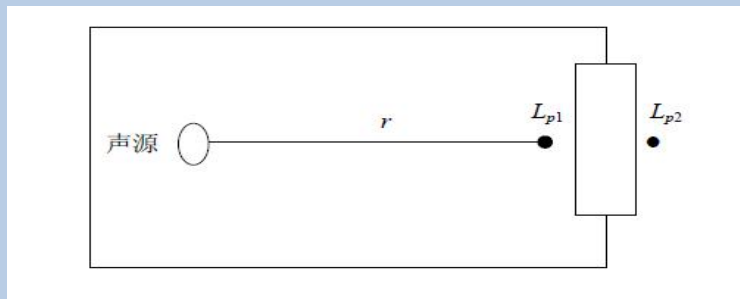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与分析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贡献值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贡献值	55.1	50.9	53.8	58.1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罩、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敏感目标预测，不会造成扰民，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冷却塔等高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各边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样品包装拆除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5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5
纯水机	废过滤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1
电机台架冷却系统冷却液更换	废冷却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危险废物	液态	T	0.45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液态物质桶装放置在托盘上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4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态	T, I	0.9			0.9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	T, I	0.45			0.45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In	0.1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固态	/	3	垃圾桶	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 ①一般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 废包装材料：拟建项目客户委托的样品在拆除包装过程中将产生纸袋、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和“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拟建项目设置纯水机 1 台用于纯水制备，其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主要为滤芯、反渗透膜等元件，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固体废物名称：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废冷却液：拟建项目电机台架配套设施内部液冷恒温循环系统使用乙二醇型电动汽车冷却液，年使用量约为 0.5t，为保障设备冷却效率，冷却液需每年定期更换，设备密闭循环运行，仅少量蒸发等损耗（损耗率最大约 10%），整体更换时废冷却液产生量约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36 号），属危险废物，为“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废物类别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采用真空抽液泵密闭抽取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拟建项目试验设备工作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除少量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损耗率一般在 5%到 10%之间。项目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液
--	---

压油用量的 90%，项目液压油用量约为 1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36 号），属危险废物，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拟建项目试验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因为摩擦磨损等原因形成一定的损耗，损耗率一般在 5%到 10%之间。试验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清理排放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36 号），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拟建项目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36 号），属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桶装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运行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漏要求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I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

1、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拟建项目应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仅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拟建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收集和处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将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辅料区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应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及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

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辅料区	液压油	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9	50	0.038
合计					0.0386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38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是辅料区及危险废物贮存点。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引发火灾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露对周围环境空气存在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油类物质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在暂存过程中若因包装容器破损、工人操作不当等因素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发生泄露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

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容器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①划定单独的一个区域用于油类物质等辅料存放，辅料区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辅料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四周设置环形沟或相应容积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贮存时应远离火源，隔热，严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设立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砂池、移动式水泵等消防器材和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设置照明、通风等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四周设置环形沟或相应容积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设立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砂池、移动式水泵等消防器材和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辅料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试验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④若发生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⑤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⑥业主需加强火灾防范意识，保证能满足火灾情况下应急处置需要。若发生火灾，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可使用的灭火剂包括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⑦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辅料的贮存管理，建立日常物料保管、使用制度、规范管理和操作章程。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编号 DW001) 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氮	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坪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位于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西南角绿化带(本项目西南侧 50m 处)，处理规模 100m ³ /d，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检测试验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面积约 5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管理台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			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控措施，防渗等级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

	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辅料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重点防渗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试验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相关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电磁辐射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及专业屏蔽室等设施涉及的电磁辐射相关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将另行委托开展相关评价并履行手续。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待测样品与油类物质等辅料分区存放，辅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冷却液、油类物质存放设置托盘并设置收集沟、收集坑或围堰，设防火、禁烟标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危险物质贮存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设防火、禁烟标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								
地理坐标		106度45分19.731秒， 29度39分43.832秒		行业类别		M7452 检验服务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20人（现有5+新增15）		年生产时间		2400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预计年检测汽车金属零部件、电子设备约50批次，航空零部件约20批次，电机约100个，电池约50个，整车约10辆						
主要原料及用量		受试样品：汽车金属零部件50批次/a（每批次约1件）、汽车电子设备50批次/a（每批次约3件，50个委托批次预估样品数量120~150件，行业中间参考值135件）、航空零部件20批次/a（每批次1~2件）、电机100个/a、电池50个/a、汽车整车10辆/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液压油1t/a、润滑油0.5t/a、冷却液0.5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0.076 t/a、总磷0.0008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试验设备、循环水系统、纯水系统、地坪清洁、职工生活	试验设备、循环水系统、纯水系统、地坪清洁、职工生活	/	/	间接排放	生化池	100m³/d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果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70	/	依托		

公用单元	公用单元 1														
	公用单元 2														
	...														
声环境	西厂界	/	40	/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	/	
	东厂界	/		/		/	/	/	/	/					
	南厂界	/		/		/	/	/	/	/					
	北厂界	/		/		/	/	/	/	/					
辐射环境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0.5	分类贮存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管理台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			
	废过滤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900-099-S59	0.01	分类贮存	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1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900-402-06	0.45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45	危废贮存点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9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9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45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45					/			
	含油废棉纱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分离贮存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1					/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辅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辅料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重点防渗相关要求；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试验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		

	×10 ⁻⁷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满足一般防渗相关要求；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待测样品与油类物质等辅料分区存放，辅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冷却液、油类物质存放设置托盘并设置收集沟、收集坑或围堰，设防火、禁烟标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危险物质贮存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设防火、禁烟标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执行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4、5幢，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规定、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等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方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	/	/	1519.6m³/a	/	1519.6m³/a	+1519.6m³/a
	pH	/	/	/	6~9	/	6~9	6~9
	COD	/	/	/	0.076	/	0.076	+0.076
	BOD ₅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石油类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	/	/	/	0.0008	/	0.0008	+0.0008
	总氮	/	/	/	0.016	/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51	/	0.51	+0.5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9	/	1.9	+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588010022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处罚
信息。

名称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晓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产品、纺织品、电子电工产品、工业产品进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可靠性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2号4幢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7日

副本号：1-1